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2号

关于对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环海湾），挂牌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海旅饮）收购人；

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鲁创卢比），ST海旅饮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2月8日，法院裁定批准ST海旅饮控股股东、上市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凯撒）破产重

整计划，环海湾和鲁创卢比成为 ST 凯撒控股股东，上述事项导致 ST 海旅饮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收购人环海湾和鲁创卢比在事项发生时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意见书等文件，后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补充披露。

收购人环海湾和鲁创卢比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环海湾和鲁创卢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12日